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067095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核准成立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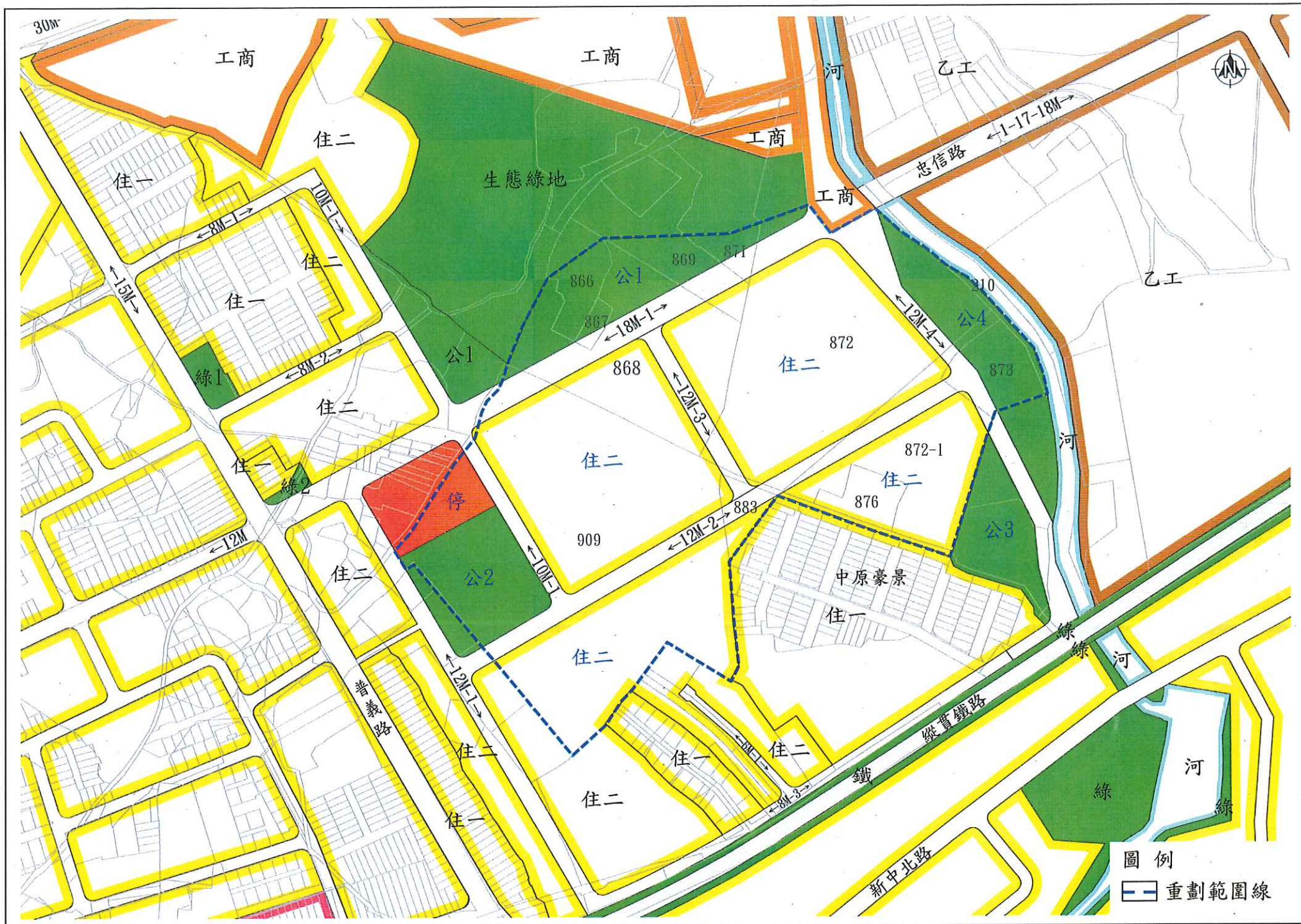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。
- 二、本府111年3月8日府地重字第111005901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1年3月9日起至111年4月8日止。
- 二、重劃區範圍：中壢區普義段866地號等土地(如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圖，實際範圍及地號仍應以核定重劃範圍為準)。
- 三、重劃會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69號。
- 四、重劃會理事長：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江慶興)。

市長 鄭文燦





桃園市中壢區泰豐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